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茂盛”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树茂盛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树茂盛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整体变更，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HXQ2F号的《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树茂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0年3月起进驻树茂盛，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起（2016年2月）起至董事会批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小组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对树茂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人，立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投票完成，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小组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树茂盛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向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树茂盛挂牌申请文件。

## 四、内核意见

国融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对树茂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树茂盛挂牌股份

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国融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事项调查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树茂盛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树茂盛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树茂盛系由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树茂盛与国融证券签订的协议，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树茂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与会投票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国融证券推荐树茂盛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五、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9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82,951.21元。

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282,951.21 元，评估增值率为 0%。

2019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282,951.21 元中的 3,2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82,951.2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8 月 22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 1 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 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林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1 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HXQ2F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24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将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3,282,951.21 元折合股本 32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2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前身为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3.44 万元、2,02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5 万元、15.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上涨，毛利增加，同时，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各项期间费用没有大幅上涨，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净利润上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产品的中端，近年来，该行业上游企业产能的提高促进了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工业企业，当今社会虽然为信息社会，但仍然无法真正做到信息全透明，工业企业采购人员精力有限，

每个采购人员可能负责几十上百个品种的原辅料采购，很难精准地从市场上买到自己想要的品种，而贸易商作为行业内人士，可对原料采购商进行建议，根据客户要求，建议选择相关原辅料。贸易商专业从事原辅料贸易，在行业内有着较为广泛的人脉，对市场行情有着优于终端客户的把控能力，有经验的贸易商，可以从多方面了解到相关产品行情的波动情况，终端客户精力有限，无法对市场行情进行实时关注。化工原辅料贸易商，往往跟多行业多厂家保持着联系，在化工市场也有着广泛的信息交流，终端客户自己找不到的产品，可通过经销商去寻找，并保证质量。公司利用化工产品行业优势及贸易商在化工产品产业链的重要作用的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系：

#### （1）区域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是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在交通方面，台州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境内高速公路已与上海、杭州、宁波等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联网，台州至宁波、杭州和上海分别缩短为两小时、三小时和四小时的车程，具有低成本的陆路运输优势，同时，公司地处台州，台州历来是对外交往的海上门户，台州港以海门港区为中心，大麦屿港区、健跳港区为南北两翼，是多功能、全方位、综合性的中国大港，运输范围可以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水运交通优势，为公司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

#### （2）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指出“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

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3）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相比于化工产品生产商，公司对接终端市场，能够更加及时地掌握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建立了营销服务机制，能够以较高的效率调配资源，完成客户的订单，抢占市场先机。所以，公司具有营销优势。

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致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逐步走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3）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84.4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76.1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6.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35.6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吉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8.5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95.67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20.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54.73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59.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67.90	履行完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2019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及管理层有不良行为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 2 位股东。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0 次减资行为，1 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上述增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树茂盛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树茂盛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树茂盛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融证券愿意推荐树茂盛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树茂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树茂盛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

六条的规定。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盛林为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恒磊管理10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三）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7,450,808.18 元、23,040,471.5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1.56%。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七）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3 月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4 月份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5月7日